## 三、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 月 5 日院台申參字第 09918140770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為苗栗縣〇〇鎮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7年12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漏報本人存款5筆及配偶存款4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117,843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6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明定:「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訴願人身為公職人員依法配合申報財產,惟此為訴願人第一次申報財產,以為單筆未滿 100 萬元之存款免為申報,故有 9 筆存款因未滿 100 萬元而漏未申報,係訴願人就應申報項目 不熟悉及對法條規定之誤解所致。除該漏報之財產外,訴願人就其他財產已依法據實申報 可知,訴願人完全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對法條規定之誤解係屬過失而非故意。
- (二)訴願人另有經營電器行,部分存款為電器行之暫收款,全權交由配偶經營管理,所謂暫收款,是指電器行在業務活動中發生的待結算債務,包括臨時性暫存和應付未付款項,因僅暫時性存放於戶頭中,該等款項並非屬於個人自由支配的存款,原處分機關以此認定為訴願人之財產,顯有誤會。
- (三)綜上所陳,訴願人絕非直接故意不實申報財產,更無間接故意,僅係單純因法條誤解的過失所致,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顯過於嚴苛,懇請從寬審核,撤銷原處分,並指示原處分機關為更適切之決定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旨在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俾能有效遏止 貪瀆風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 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 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 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 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可資參照。
- 四、本件訴願人未申報其本人之存款 5 筆: (一)苗栗縣〇〇鎮農會活儲存款,金額 137,922 元(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城分行之一本萬利存款,金額 1,340,574 元(三)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郵局定期存款,金額 200,000 元(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證券活儲存款,金 額 161,534 元(五)第一商業銀行活儲存款,金額 361,069 元;未申報其配偶之存款 4 筆:(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〇〇〇一郵局存簿存款,金額352,542元(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活儲存 款,金額312,005元(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本取息存款,金額300,000元(四)第一商業銀行 活儲存款,金額952,197元。漏報金額共計4,117,843元,均有上開銀行函覆資料附原處分卷 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然訴願人主張係因第一次申報財產,以為單筆未滿 100 萬元之存 款免為申報,故有9筆存款因未滿100萬元而漏未申報,係其就應申報項目不熟悉及對法條規 定誤解所致。除該漏報之財產外,訴願人就其他財產已依法據實申報可知,其完全無故意申報 不實之意圖,係屬過失而非故意云云。惟按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之存 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換言之,係指「總額」, 而非指「單筆之金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明確。且財產申報乃訴願人之法定義務,其既為首次申 報,於申報之初更應審慎,詳細閱覽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查明其本人、配偶名下所有財產現 況後,誠實申報。如有不諳規定情事,亦應事先向受理申報機關詢明,自不能以初次申報為由 ,作為免責論據。況查訴願人所指9筆存款,其中訴願人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風城分行一本萬利存款,金額1.340.574元,為單筆逾100萬元之存款,亦未見訴願人填載申 報;另本院於99年7月26日,以(99)院台申參字第0991087623號函請訴願人就未申報系爭9 筆存款說明原因,訴願人覆以「第2項(存款)因證券商在新竹,久未整理疏忽。第6項(存款) 為郵局定期定存,忘記有該筆。……。第 15 項(存款)太太長年期定存未告知疏忽。……」等 語(詳參原處分卷附訴願人99年8月5日書面說明),與其訴願主張「以為單筆未滿100萬元 之存款免為申報, ……係就應申報項目不熟悉及對法條規定誤解所致」說詞前後顯有矛盾,所 辯自難採信。

- 五、另訴願人主張(未申報)之部分存款(註:訴願人作此暫收款主張者共有3筆存款,訴願人名下 1筆,配偶名下2筆),係其所經營電器行之暫收款,全權交由配偶經營管理。暫收款係暫時性 存放於戶頭中,非屬個人可自由支配之存款,原處分機關認定為訴願人之財產,顯有誤會云云 。惟查,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電器行乃一獨資商號,此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 查詢表單附原處分卷可稽。而獨資商號所生權利義務均歸諸出資之個人,縱訴願人所稱部分存 款為該電器行之暫收款,暫存於訴願人或其配偶名下帳戶一情屬實,因該部分存款於申報日 既仍存放於訴願人或其配偶名下,即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應申報之財產(存款)項目, 依法訴願人應誠實正確申報,並得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其配偶名下2筆存款帳戶之實際所 有人等情形,以明財產之歸屬,是訴願人前開所辯,洵無足採。
- 六、查訴願人未申報之存款 9 筆,金額達 4,117,843 元,數額非微,其於申報時未確實瞭解財產申報之相關法令,詳細查詢本人、配偶名下於申報日之各筆存款金額,逕於申報表存款欄填寫「未達申報標準」,即率爾申報,放任申報內容不正確之事實發生,主觀上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認其發生,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原處分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原應裁處罰鍰 10 萬元;惟依該基準第 6 點,審酌訴願人係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而成為具有應申報財產之法定義務者,此為其第一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核其違反行政法上申報義務,所應受責難程度較低,爰酌定裁處最低罰鍰 6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七、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5 月 2 日